

# 淄博一天查扣40辆违现代步车

## 代步车全面禁行“第一枪”打响,部分驾驶员仍不知禁行区域



张店交警大队民警查处一辆无牌电动车。 本报记者 李洋 摄

本报记者 马玉姝

6月1日,淄博打响代步车全面禁行“第一枪”,在历经近8个月的宣传、劝导和整改后,代步车禁令终于落实到行动上。当日,全市各区县共组织警力和各镇办志愿者在城区104个重点路口、路段开展代步车违法行为综合整治,全市劝导登记代步车3555辆,查扣代步车40辆,其中四轮代步车23辆、三轮代步车17辆。

### 车开了半年才知上路得有牌有证

6月1日7时30分,根据张店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安排,张店交警大队民警在新村西路和世纪路路口对违法的电动三轮、四轮车进行严查。7时45分,一辆白色的四轮电动车沿非机动车道由西向东行驶时,被民警拦下。该电动车车身并没有悬挂相应的车牌号,据驾驶员郭女士介绍,她已经在准备机动车C1证科目二的考试,目前驾照还没学出来。经民警检查,郭女士驾驶的电动四轮车最大设计时速大于50KM/h,根据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符合办理车辆牌证手续。随后该车辆因未悬挂车辆号牌,驾驶人无驾驶证被处罚1200元,同时被依法扣留。

拿到罚单时,郭女士有些气愤:“去年冬天买这辆车时,商家说不用挂牌,没有驾驶证

也能上路,当时也只是为了上下班方便。开了半年之后,听说这一类的车都需要驾驶证,最近才报考了驾校。”郭女士说。

民警解释道:“报纸、广播、电视上提前半年就开始宣传这一类电动车都不准上路,路边也已有展示牌,前段时间也公示了禁行区,现在车只能暂扣,然后车主要带着车辆的合格证和说明书到车管所看看,在不在国家工信部目录里面。”

### 一路口1小时内5辆代步车被扣

据张店交警大队四中队民警王学征介绍,第一天查处主要涉及无证驾驶、未悬挂号牌和未挂保险标志等车辆,针对不合格三轮电动车将进行登记,交警支队以及街道办事处都会对驾驶员进行指导教育,主要对四轮电动车进行处罚,无牌无证的要依法进行暂扣。

“单从外观并不能分辨出车辆是否符合国家工信部目录标准,驾驶员须通过张店区车管所鉴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非法机动三轮、四轮车无驾驶证罚款1000元;上路行驶不悬挂号牌的,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王学征表示。

9时30分许,一辆银色四轮电动车自北向南行驶时被交警拦下,该车辆同样因未悬挂车辆号牌,驾驶人无驾驶证被处罚1200元并被依法扣留。驾驶员陆先生已年过五旬,他拿到

罚单时,情绪有些激动。“此前我只了解到代步车马上要治理,但一直没看到划定禁行区的消息。要是早一天知道,我也不会把车开出来。”陆先生告诉记者,他对于网络上的宣传并不知晓。

“我家住在郊区,我用这辆车接送小孙子上下学,没想到今天被查住了。”

记者跟随民警在该路口,1小时内就有5辆电动三轮、四轮车因未悬挂号牌、无证驾驶和未挂保险标志被查扣。

### 代步车无牌无保险发生事故隐患多

对于代步车的治理多数市民表示赞成。“对于三轮、四轮电动车的治理是对的,买车必须要挂牌、买保险,要持证驾驶,现在的很多电动车无法申领车辆号牌,就没法缴纳交强险和其他的商业保险,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受害人就得不到相应的理赔保障了,有很多隐患。”市民刘先生说。

市民李先生表示:“现在有些老年人的车刚买没几个月就不让上路了,最好给老百姓一个缓冲的时间。”

另一位李姓市民说:“我前几天刚买了一辆新车,也从车管所挂上牌了,现在车是合法的,但我没有驾驶证。我今年接近70岁了,还有什么驾驶证能考呢?以后送孙子上学就成了难题了。”

相关链接

## 代步车治理应从源头抓起

据知情人士介绍,截至目前,淄博相关部门已对5家无合法手续的家庭小作坊负责人进行约谈,并依法取缔;对代步车销售网点实行动态性排查,全市代步车销售网点由最初的486家减少到451家。

该知情人士说:“这类代步车治理还是应该从源头抓起,交警在一端进行治理,生产厂家还在另一端‘泄洪’,不

仅收效甚微,把压力一步一步推到交警身上,最终老百姓也要承担后果。”

在此,张店交警提醒广大市民朋友选择合法安全、绿色环保的出行工具,不要购买不合格的代步车,不要驾驶代步车违法上路,提高群众安全出行意识,为了你和他人的人身安全,切勿购买和乘坐此类车辆。

## 这些违法行为将被严查

全市对代步车违法行为的集中整治行动已经展开,以下违法行为将被依法处理。

对非法营运的代步车,依法进行处罚,并一律扣留车辆。

对在禁行区内行驶的代步车依法处罚;非法改拼装的,依法扣留车辆。

对代步车占用人行道、占

道经营、乱停乱放的,依法予以处罚。

对代步车交通违法、非法营运、非法占路行为进行严查严管,依法予以处罚。

对违规上路的代步车,执法部门除按规定处理外,通知车主所在镇(办)、村居(社区)将车辆和人员一并带回,加强教育引导。

## 今后购买车辆应注意啥

车主在购买车辆时应注意:

首先,购买需要上路行驶的车辆,其车型需经国家工信部公告,应要求销售经营户提供国家工信部公告文件或文件编号,车主可在国家工信部网站上查询是否属实,如果未经国家工信部网站公告,则车辆是属于非法的。

其次,购买的车辆车型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即CCC认证)目录的,应要求销售经营户提供车辆一致性证书,车主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上查询是否属实。如果未取得相关认证证书,则车辆是属于非法的。

最后,车主应主动索要正规的购车发票、产品合格证、车辆一致性证书等手续。

## 扫齐鲁壹点查看禁行区域

自6月1日起,全市各区县划定的禁行区内全面禁止代步车通行。此次治理的车辆是指未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三轮、四轮车,包括电动、燃油、混合动力驱动的农用车、老年代步车、城市观光车等在道路上行驶的车辆。



# 齐鲁晚报公益律师团帮您维权

### 全天候接听本报读者电话咨询,用最专业的法律知识提供诉讼指导

行政法专题·第三十六期



咨询热线:13905317623

李岫岩律师,毕业于山东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山东鲁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代理了省内数百起行政案件。李岫岩律师在经济纠纷方面也多有建树,尤其金融纠纷、民间借贷纠纷挽回巨大经济损失,李律师以其女性的感性,法律人的理性思维在处理纠纷方面尤其有独到之处,李岫岩律师是山东电视台、齐鲁电视台特邀嘉宾解读律师,山东法制报解读律师,生活日报解读律师,新晨报特邀律师。其代理案件多次入选国家部委督办案,省高院评选的十大行政案件。

## 内部处理流程不能成为行政机关延期处理理由

**基本案情:**原告李某诉称:其于2011年6月1日通过政府公众网络系统向被告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告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及提供所申请的政府信息,故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违法。

**被告辩称:**因原告在政府公众网络系统递交的申请未能被及时发现并被受理应视为不可抗力,且被告在法定期限内答复,不应计算在答复期限内。

**裁判结果:**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24日行政判决:确认被告未

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对原告李某2011年6月1日申请其公开的政府信息作出答复违法。

**李岫岩律师解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

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本案由于政府“政府信息网上依申请公开系统”作为政府信息申请公开平台所应当具有的整合性与权威性,如未作例外说明,则从该平台递交成功的申请应视为相关行政机关已收到原告通过互联网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至于外网与内网、上下级行政机关之间对于该申请的流转,属于行政机关内部管理事务,不能成为行政机关延期处理的理由。